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GB/T 19790.2-200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餐馆用餐饮具（一次性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浸出量（以SO2计）、高锰酸钾消耗量、霉菌、重金属（以Pb计）、总迁移量。

2．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4．糕点（餐饮单位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

6．火锅菜品（毛肚、鸭肠）检验项目，包括甲醛。

7．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可待因、吗啡、那可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8．酱卤肉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

9．散装配制酒（餐饮）检验项目，包括甲醇、氰化物。

10．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11．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草甘膦、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灭多威、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

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GB 16565-200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霉菌、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五、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七、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 2721-2015）、《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食用盐》（GB/T 54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绿色食品食用盐》（NY/T 1040-2012）、《芝麻酱》（LS/T 3220-201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黄豆酱、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可待因、吗啡、那可丁、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3．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谷氨酸钠、菌落总数、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KOH）。

5．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6．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7．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碘（以I计）、氯化钠、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9．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砷（以As计）。

11．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12．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13．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14．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KOH）。

八、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九、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酸价（以脂肪计）。

十、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产品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菌落总数、氯霉素。

十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富马酸二甲酯、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霉菌。

十二、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酯（以乙酸乙酯计）、总酸（以乙酸计）。

2．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酒精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酒精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三、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

（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绿色食品 稻米》（NY/T 419-2014）、《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原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

2．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

4．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8．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

10．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十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食用血制品检验项目，包括甲醛。

3．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十六、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三聚氰胺、酸度。

2．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酸度。

十七、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其他单一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包括砷（As）、重金属（以Pb计）。

十八、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十九、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原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阿维菌素、毒死蜱、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铬（以Cr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2．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3．菜用大豆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

4．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三唑磷、杀虫脒。

5．葱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马拉硫磷。

6．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镉（以Cd计）、甲胺磷、氧乐果、唑虫酰胺。

7．大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啶虫脒、镉（以Cd计）、甲胺磷、氧乐果。

8．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9．淡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1．豆类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铬（以Cr计）、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12．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13．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镉（以Cd计）、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氧乐果。

14．甘薯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5．柑、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虫脒。

16．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

17．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8．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19．花椰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0．黄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21．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22．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沙拉沙星。

23．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尼卡巴嗪、沙拉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4．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5．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26．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7．韭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28．苦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9．辣椒检验项目，包括哒螨灵、啶虫脒、镉（以Cd计）、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噻虫胺、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30．梨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31．李子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

32．莲藕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33．马铃薯检验项目，包括对硫磷、甲拌磷、联苯菊酯、氧乐果。

34．芒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虫啉、戊唑醇、氧乐果。

35．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36．柠檬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多菌灵、联苯菊酯、乙螨唑。

37．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38．苹果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克百威、氧乐果。

39．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己唑醇、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40．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41．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2．其他畜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

43．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氟苯尼考、氟虫腈、金刚烷胺、氯霉素。

44．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45．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46．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47．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阿维菌素、百菌清、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甲萘威、马拉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辛硫磷、烯酰吗啉。

48．青花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49．山药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涕灭威。

50．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

51．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脂肪计）、溴氰菊酯。

52．石榴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百虫、克百威、硫环磷、硫线磷。

53．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多菌灵、灭蝇胺、氧乐果。

54．桃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55．甜瓜类检验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6．甜椒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57．茼蒿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58．西瓜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59．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60．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腈苯唑、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

61．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62．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63．洋葱检验项目，包括敌百虫、甲胺磷、甲基对硫磷、乐果。

64．叶用莴苣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

65．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水胺硫磷、氧乐果。

66．柚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联苯菊酯、水胺硫磷。

67．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糖精钠（以糖精计）、氧乐果。

68．猪肝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镉（以Cd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总砷（以As计）。

69．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70．猪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Cd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二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大豆油》（GB/T 1535-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芝麻油》（GB/T 8233-2018）、《玉米油》（GB/T 1911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2．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

3．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极性组分、酸价（KOH）。

4．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6．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7．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二十一、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水分。

2．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十二、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三、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预制鱼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二十四、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果酱》（GB/T 22474-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酱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商业无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二十五、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

2．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胭脂红。

二十六、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柠檬黄、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

二十七、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菌落总数。

3．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4．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酵母、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酵母、菌落总数、亮蓝、霉菌、柠檬黄、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6．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7．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8．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硝酸盐（以NO3⁻计）、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